

弥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弥政办通〔2020〕93号

弥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 通知

弥城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改善城市空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县人民政府决定在我县部分区域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指装有柴油发动机的机械和可运输设备，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机械(包括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叉车、非公路用卡车等)、材料装卸机械、工业钻探设备等非道路移动机械。

本通知所称“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或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二、实施区域

弥渡县城毗江路以东，文笔路以西，建安路以北，弥川大道

以南，全时段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

军用、警用、消防、救护、应急、抢险、民生保障等工程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禁用区域限制。

三、有关要求

（一）禁止生产和销售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和销售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新生产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单位或个人新购置或转入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在购置或转入之日起30日内完成编码登记。工程招标和施工、生产中，鼓励优先选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住建、交通运输、城管、水利、林业等相关单位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在禁止使用区域内发现施工工地使用排放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住建、交通运输、城管、水利、林业等施工审批监管单位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对拒不整改继续使用的，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依法处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加强设备维护，确保稳定达到国家《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并明确标识；对冒可视黑烟、明显不能达标排放的，应予以维修。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

条规定，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五）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燃料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禁用区管理的法律责任

（一）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有关部门将依据各部门职能职责及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二）如有需要进入或施工作业的需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未经审批的一经发现严厉查处。

五、施行日期

本通知事项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弥渡县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示意图

2020 年 9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